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研〔2018〕28号

南京工业大学创建一流学科标志性成果 奖励暂行办法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《南京工业大学创建一流学科推进计划实施办法》，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指标，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，激励教职工多出有重大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奖励原则

坚持聚焦核心指标原则。重点奖励在教学、科研和学科评估等方面获得突破性进展的标志性成果。

坚持突出贡献分配原则。对教学团队、科研团队、项目平台、学科建设等方面取得的集体成果，按照贡献大小进行合理分配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奖励对象为学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。实行协议工资的人员按相关协议与规定执行，不在本奖励范围。

三、奖励类别

本办法奖励指的是我校年度新增的各类标志性成果，包括人才专项、教学成果、科技队伍、科研贡献、学科建设等五个方面，

具体奖项类别和奖励标准详见附表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本办法奖励的人才团队、项目平台、成果获奖、论文著作等标志性成果均须以我校为独立承担（完成）单位或第一承担（完成）单位。

2. 所有奖励均计入校内第一负责人名下，凡团队合作获得的标志性成果奖励由第一负责人依据贡献大小分配。学科建设奖励由学科负责人依据贡献大小分配至相关参与人员。

3. 本办法同一项目或成果多次获奖，按最高级别奖励，不重复奖励，与《南京工业大学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点核算暂行办法》中的业绩点不重复核算。

4. 我校兼职教师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人员等以南京工业大学名义获得上述成果，学校亦予以奖励。

5. 本办法以二级单位年度新增业绩为口径进行申报核算，当年未统计的成果下年度可进行补报。

6. 本办法未列出的其他标志性成果可另行制定办法奖励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

2018年7月18日

附表：奖励类别及标准

（一）人才专项奖励

类别	奖励标准（万元/个）
中国工程院院士 中国科学院院士	50
中组部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	30
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高校创新长期项目 中组部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（含教学名师） 江苏省“333工程”第一层次培养对象	20
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项目 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青年项目 中组部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	15
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正主任/副主任/委员	15/10/8
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才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	5

（二）教学成果奖励

类别	奖励标准（万元/个）
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：最高奖次/次一/次二	600/200/100
省级教学成果奖：最高奖次/次一/次二	15/6/3
国家工程实践教育中心	15
教育部创新创业教育平台	10
全国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专项奖励：最高奖次/次一/次二	20/10/5
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专项奖励：最高奖次/次一/次二	15/8/3

(三) 科技队伍专项

类别	奖励标准（万元/个）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	50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	20
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 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	15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	10
江苏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	5

(四) 科研贡献

类别	奖励标准（万元/个）
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国家实验室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中心	1000
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国家重点实验室（国家研究中心）	500
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、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	300
国家科技进步创新团队奖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（国家工程实验室）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（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人文社科类国家级基地等	200
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、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、教育部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、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等 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Nature、Science 等期刊论文	100
教育部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	50

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（研究中心）、国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（国际科技合作基地）、人文社科类省部级基地等 Cell、New England、The Lancet 等期刊论文 中国专利金奖、创新药生产批件	
省级科技奖一等奖、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一等奖、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、军队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工程研究中心）、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改良型新药生产批件	20
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生产批件	10

（五）学科建设奖励

类别	奖励标准（万元/个）
国家一流学科	600
教育部学科评估进入 A+等级（前 2%或前 2 名）	300
ESI 前 1‰学科	300
教育部学科评估新增 A 等级（2%~5%）	200
教育部学科评估保持 A 等级（2%~5%） 或新增 A-等级（5%~10%）	100
教育部学科评估新增 B+等级（10%~20%）	80
教育部学科评估保持 B+等级（10%~20%）	50
教育部学科评估新增 B 等级（20%~30%） ESI 前 1%学科	40
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	20
江苏省重点学科、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序列学科	10
一级学科博士点（含专业学位博士点）	40
一级学科硕士点（含专业学位硕士点）	10